

# 剑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JIAN CHUAN COUNTY

(2021—2035年)

-公开版-



# 前言

## PREFACE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为全面落实和深化《大理州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及上位对剑川县战略发展的部署要求，谋划剑川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基本蓝图，结合实际编制《剑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01 规划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规划原则
-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 02 目标定位

- 2.1 城市性质
- 2.2 总体定位
- 2.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 03 总体格局

- 3.1 严守三条控制线
- 3.2 深化细化主体功能区定位
- 3.3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04 农业空间

- 4.1 构建大理州北部特色农业开发示范区
- 4.2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4.3 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 4.4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05 生态空间

- 5.1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 5.2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 5.3 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5.4 国土空间整治与修复

## 06 城镇空间

- 6.1 人口与城镇化
- 6.2 城镇体系
- 6.3 城镇职能
- 6.4 城镇空间格局
- 6.5 产业发展格局
- 6.6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
- 6.7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6.8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 6.9 加强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保护

## 07 支撑体系

- 7.1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人文生态剑川
- 7.2 打造区域交通枢纽，提升城市交通品质
- 7.3 构建绿色低碳的基础设施体系
- 7.4 打造安全韧性的公共安全体系

## 08 区域协同

- 08 区域协同
- 8.1 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 8.2 整合全域旅游资源
- 8.3 联动产业促产城融合

## 09 实施保障

- 9.1 规划传导与管控
- 9.2 近期行动计划
- 9.3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 9.4 配套政策

# 01

## 规划总则

---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 1.1 指导思想

##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 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剑川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对大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提出的“3815”战略发展目标为行动纲领，突出“五个聚焦、五个着力”重点任务，认真贯彻州委九届三次全会精神，锚定“两城一区、三个走在前”战略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紧紧围绕建设大滇西旅游环线上的魅力沙溪、走在全国前列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茶马古道上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城样板，文化产业发展示范区的定位，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优化全县国土空间格局，着力推动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平安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时代新剑川提供国土空间保障。



## 1.2 规划原则

### 强化生态优先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在资源环境禀赋和生态安全约束下，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 强化以人为本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强化人地协调发展，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让城市生活更舒适、更宜居，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幸福感、获得感。

### 强化底线约束

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完善能源安全、资源安全等国土安全基础设施，提升公共安全，增强空间韧性。

### 强化区域协同

落实上位规划，按照“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发展格局和生产布局，促进区域协同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形成区域协同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 强化系统治理

坚持“多规合一”，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有针对性制定《规划》方案实施政策措施。建设并不断提升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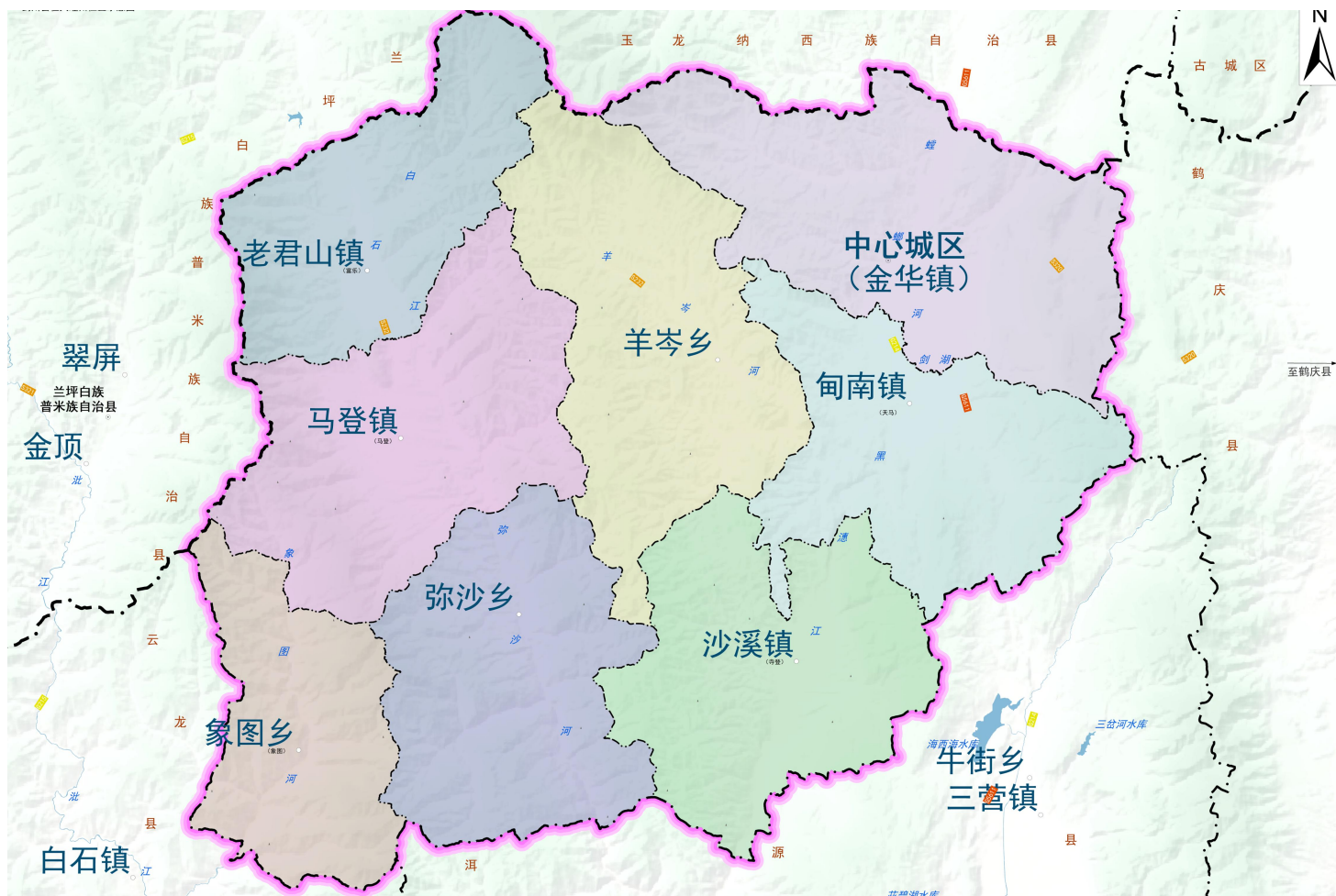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县域：** 规划范围为行政辖区范围，据部下发三调数据面积为2238.23平方公里。包括5镇3乡，分别为金华镇、甸南镇、沙溪镇、马登镇、老君山镇、羊岑乡、弥沙乡、象图乡。

**中心城区：** 规划范围包括金华镇的部分区域，规划用地面积为617.54公顷。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02

## 目标定位

---

2.1 城市性质

2.2 总体定位

2.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 2.1 城市性质

---

**茶马古道上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

## 2.2 城市定位

**联接滇西、滇西北城镇群的重要战略  
节点城市**

**滇西北旅游服务目的地**

**全国知名的历史文化名城**

**文旅产业发展示范区**



## 2.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近期  
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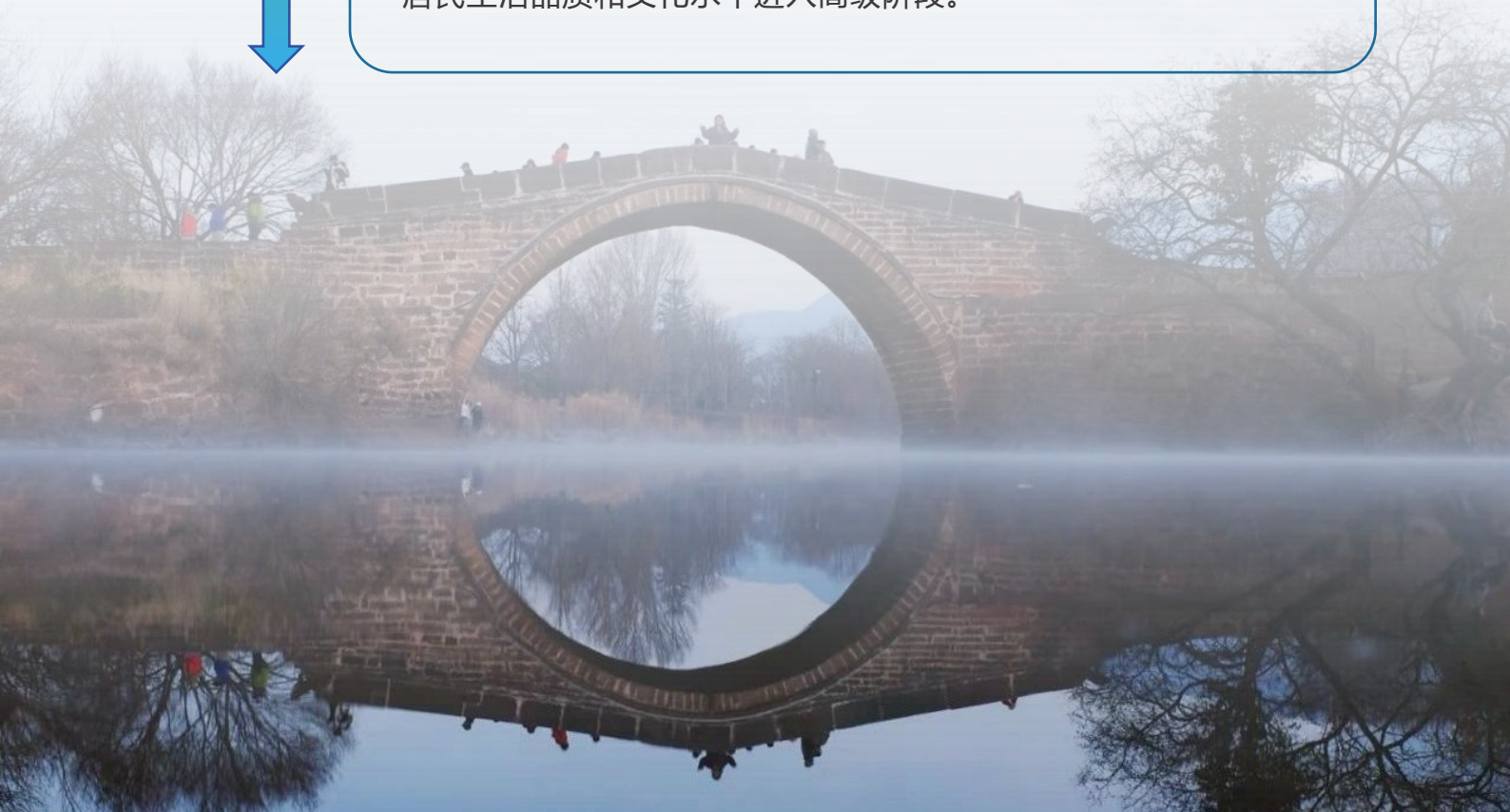
到2025年，基本完成补短板、打基础工作。粮食、生态、水资源、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显著增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不断提高，城市核心功能进一步完善，空间品质和生态宜居水平明显提升，国土空间综合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远期  
2035年

到2035年，剑川将与全国全省全州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具有国际吸引力的文化旅游名城，建成文化强县、体育强县、教育强县、交通强县和健康剑川。基本形成安全永续、富有竞争力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生态安全格局进一步稳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高，国土空间魅力全面彰显，现代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远景  
2050年

到2050年，全面实现开发与保护的战略目标。全面构建可持续、富有竞争力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城乡居民生活品质和文化水平进入高级阶段。



# 03

## 总体格局

---

3.1 严守三条控制线

3.2 深化细化主体功能区定位

3.3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3.1 严守三条控制线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大理州下达剑川县耕地保有量为**35.809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31.7700万亩**。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 生态保护红线

大理州下达剑川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779.56平方千米**。剑川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781.33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34.91%**。生态保护红线主导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性质为滇西北高山峡谷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

### 城镇开发边界

到2035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4倍以内**。全县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992.92公顷**。坚持刚性管控、弹性发展，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实现严控增量和盘活存量，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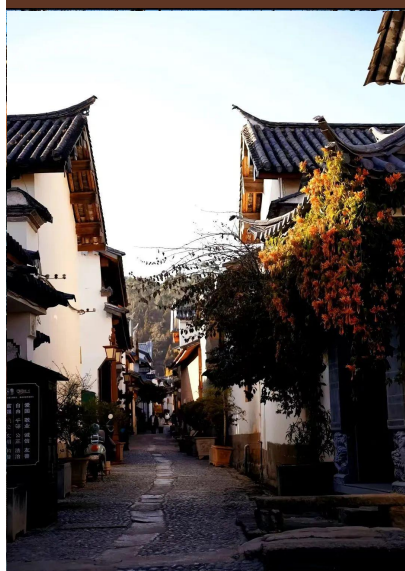
优先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划定  
生态保护红线



合理划定  
城镇开发边界



## 3.2 深化细化主体功能区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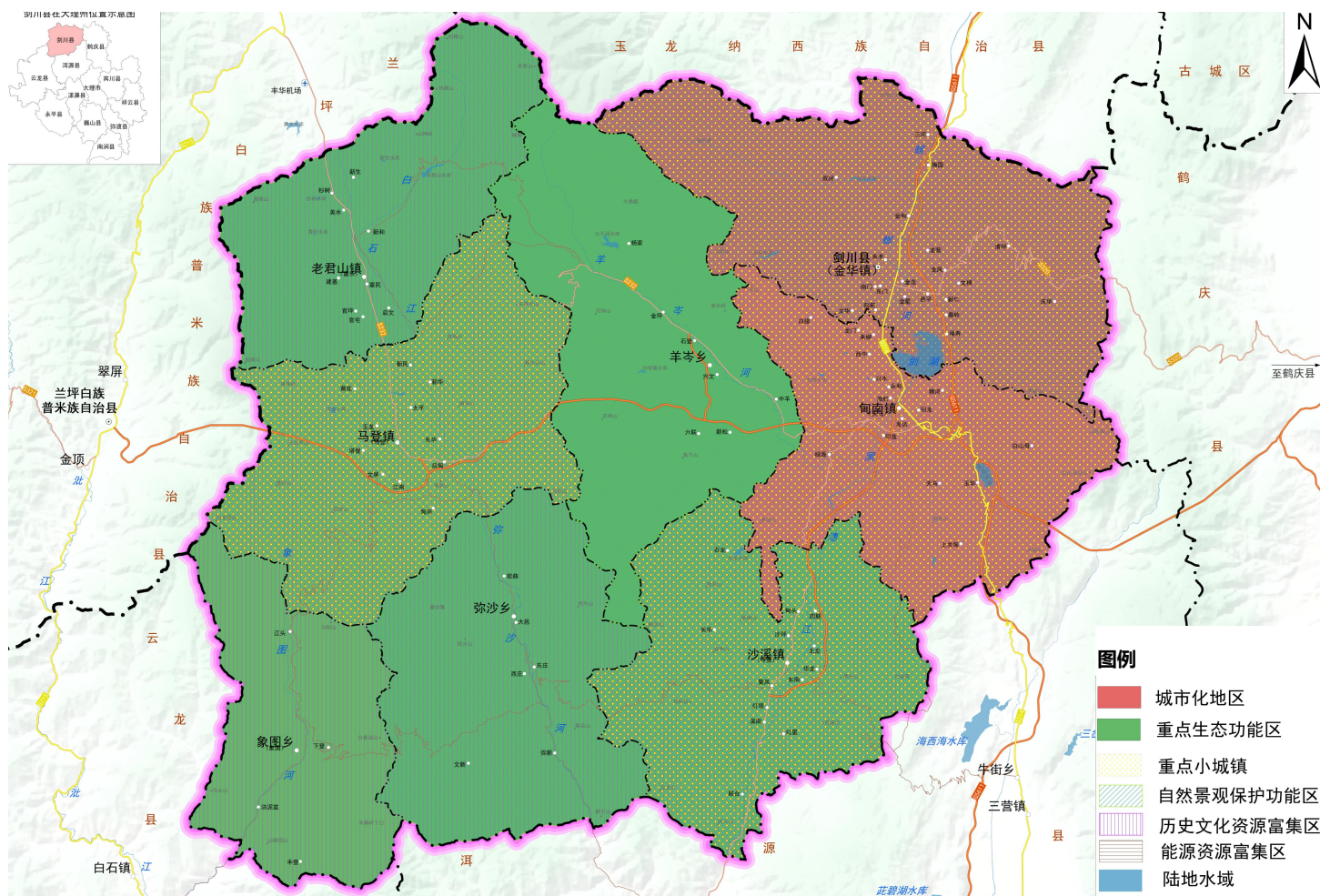
剑川县主体功能定位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以乡镇为空间单元划分三个基本功能分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

以乡镇为单元划分四个叠加功能区：重点小城镇、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和能源资源富集区。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区细化名录

类型	个数	乡(镇)名录	主导方向
城市化地区	2	金华镇、甸南镇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分配建设用地增量指标，强化提升用地绩效，合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
重点生态功能区	6	弥沙乡、老君山镇、沙溪镇、羊岑乡、象图乡、马登镇	引领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生态保护红线、林地保有量用地指标，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 04

## 农业空间

---

4.1 构建大理州北部特色农业开发示范区

4.2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4.3 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4.4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4.1 构建大理州北部特色农业开发示范区

### 总体目标

- 提质改造耕地，提高粮食产能，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
- 发展现代农业、生态高效农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

### 黑惠江两岸区域发展

- 金华、甸南、沙溪等以农业耕种为主，发挥农耕文化。

### 白石江、弥沙河流域发展

- 依托水资源优势，结合灌区改造项目打造农业经济带。
-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引进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坝区乡镇产业基地建设

- 在金华镇等坝区乡镇发展集养殖、冷链等一体的农业产业基地，推动种养一体化循环生态农业。

### 山地区域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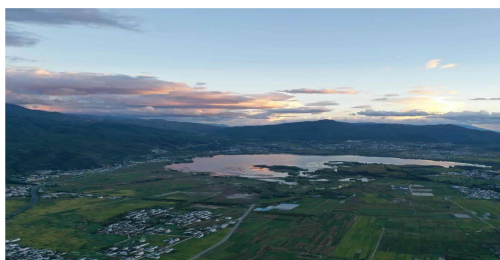
- 弥沙乡等山地区域发展牛羊、生猪、雨水蔬菜产业，推广适度规模和标准化养殖。

### 高寒山区产业发展

- 东部、西南部高寒山区发展马铃薯等绿色产业，兼顾优质中药材产业。
- 保护和开发林下松茸等农特产品、小浆果及林下生态种养殖。



## 4.2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严守耕地保护数量



- 严守耕地保护数量。
- 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 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
-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 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 加强耕地地力培肥，实施耕地质量检测。



### 积极改善耕地生态



- 分区分类施策，建设生态良田。
- 加强耕地安全利用与分类管控。
- 建设农田生态防护隔离带。
- 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



### 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4.3 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

剑川县全域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1311.48公顷**，其中划定坝区永久基本农田**10754.60公顷**，坝区稳定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比例为**88.1044%**。

###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

#### 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



## 4.4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拓展农业农村特色产业新动能

按照“稳烟、强药、优薯、增畜”为主导、“兴艺、活旅”为特色的“4+2”的产业发展思路，形成以高原冷凉特色现代农业、民族木雕产业及旅游产业为核心的乡村产业发展体系，民族工艺新业态、新产业成为剑川产业发展的新亮点。

### 推动乡村旅游全域统筹发展

发挥剑川乡村文化旅游资源丰富，“山—水—林—田—村”格局优美的特质，重点构建三大特色乡村旅游片区。大剑湖乡村旅游片区围绕剑湖自然风光、涌泉、水古楼河与格溪江交汇东清西浊的奇景等，依托村寨资源，发展剑湖湿地慢生活度假旅游，推广狮河木雕和梅园石雕民族手工艺，形成“大剑湖乡村旅游度假”名片。

### 加速城乡要素流动

有序推动农民进城、人才和资本下乡，建立城乡统一的要素市场，促进城乡要素从单向流动向双向自由流动转变。

### 建设特色村庄、和美乡村

加快推进剑兰公路、平甸公路和盐马古道沿线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通过以点串线、以线连片建成富有白族特色、独具剑川特点的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村落。



# 05

## 生态空间

---

5.1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5.2 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

5.3 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5.4 国土空间整治与修复

# 5.1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 构建“一核两带四区多点”生态空间格局

一核

以剑湖湿地水生态保护为核心

两带

黑惠江生态保护带

白石江生态保护带

四区

北部生态屏障 西部生态屏障

中部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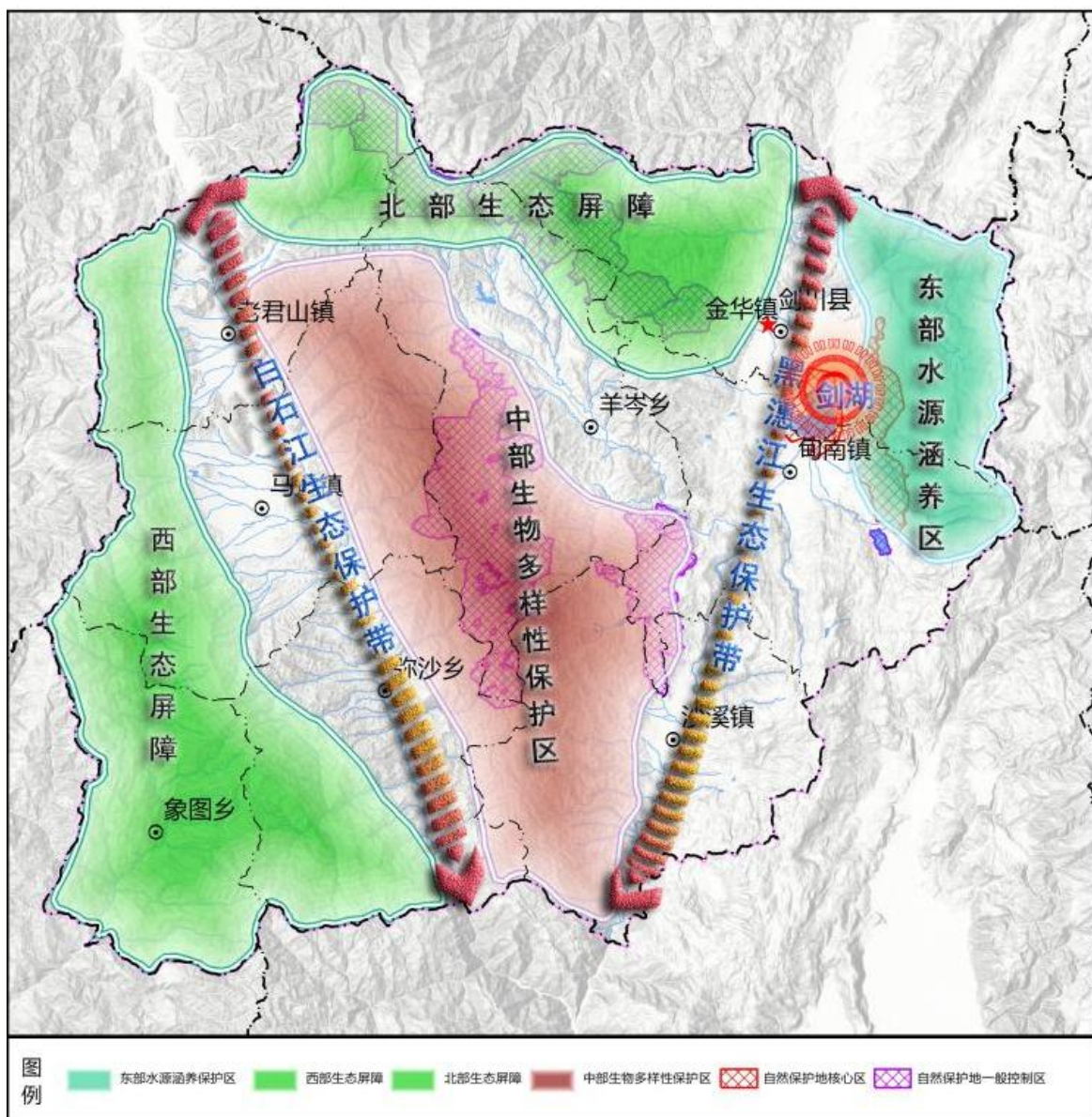
东部水源涵养区

多点

水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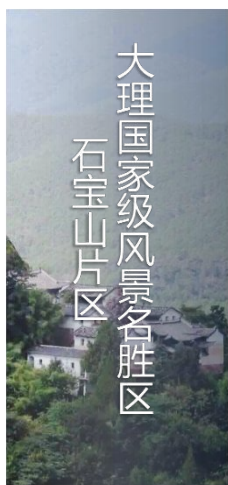
自然公园

重要湖泊水库



## 5.2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 剑川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剑川老君山森林公园**、**大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宝山片区**和**剑湖风景名胜区**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自然保护地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明确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5.3 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生态优先，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

按照“**系统治理，综合施策**”的原则，坚持生态优先，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强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等。

#### ●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力度，注重水源地保护，并坚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供水安全体系。按照地下水、雨水“三水”齐抓原则，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工作。

#### ●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深入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公益林保护、中幼林抚育、退化林分修复等项目，推进水源养林、沟底防护林、路边生态林和河岸防护林建设，打造“老君山省级森林公园-燕窝洞林场-双河林场”绿色生态走廊，增加森林蓄积量，提高森林覆盖率，开展森林碳汇。

#### ●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等制度，推广“林草长制”。通过强化草牧区草鼠虫害防治、退化草地治理等生态治理措施，提升草原植被覆盖度，改善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推进草原休养生息，保持草甸湿地水源涵养能力。

#### ● 完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网络

加强湿地资源利用管控，开展湿地保护修复标准化建设。重点保护自然湿地，确定重要湿地名录，扩大湿地面积、加强湿地修复，合理利用湿地。规划期内，加大湿地公园建设和湿地保护，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 ●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强化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布局，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促进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 5.4 国土空间整治与修复

###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与农田、城市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依据，划分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布局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全面推进国土空间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 农用地综合整治

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对违规占用耕地全面整治复耕。

#### 水土流失治理

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科学构建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健全完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

#### 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推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整治闲置以及碎片化村庄建设用地，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 森林湿地功能修复与生态治理

保护原生植被与重建生境，并实施封山育林工程；加强森林生态功能修复，加快重要湿地修复与治理。

####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

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并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修复水生态环境

加快建设江河湖(库)水生态监测体系，提升水环境协调治理能力，并建立和健全生态文化体系。

# 06

## 城镇空间

---

- 6.1 人口与城镇化
- 6.2 城镇空间格局
- 6.3 城镇体系
- 6.4 城镇职能
- 6.5 产业发展格局
- 6.6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
- 6.7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6.8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 6.9 加强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保护

# 6.1 人口与城镇化

以人为本，营造品质宜居城乡空间

## 城镇化目标

至2035年:



县域常住人口: 20.4万  
实际服务人口: 29万

城镇化率: 55%



中心城镇常住人口: 6.83万



## 6.2 城镇空间格局

### 构建“一心三轴、四区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 一心

金华甸南一体化发展核心

#### 三轴

西部城乡融合发展轴；东部城镇发展轴；中部产城融合发展轴。

#### 四区

金华镇和甸南镇为核心的城市化加速区板块；老君山镇 - 马登镇为核心的工业发展区板块；羊岑乡 - 弥沙乡 - 象图乡为核心的生态农业保育区板块；沙溪镇为核心的文旅融合区板块。

#### 多点

以五镇三乡及产业园区为基础的重要城镇发展支撑点



## 6.3 城镇体系

### 优化城镇等级体系

- 规划形成1个中心城镇，3个重点镇、4个一般乡镇的体系结构。

以资源环境承载、县域城镇发展演变为基础，在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构建“**中心城镇、重点镇、一般乡镇**”的三级新型城镇体系。

#### 中心城镇

**金华镇**为县域中心城镇；与**甸南镇**共同构成剑川县集商贸政治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中心城镇服务圈**。

#### 重点镇

**甸南镇、马登镇**和**沙溪镇**，形成以二三产业为发展主体的次级中心城镇点。

#### 一般乡镇

**老君山镇、羊岑乡、弥沙乡、象图乡**；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通过特色产业拉动乡村人口实现就地城镇化。



## 6.4 城镇职能

### 金华镇

县域中心城区，具有浓郁白族文化和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名城，云南省重要旅游城市，集旅游、商贸、服务等职能为一体的综合型城镇。

### 甸南镇

剑川县南部交通枢纽，依托交通优势、文化资源和特色木雕，发展旅游商贸物流和民族工艺产业发展的市场带动型城镇。

### 沙溪镇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依托茶马古道遗址等旅游资源发展为旅游服务型城镇。

### 马登镇

县域西部交通枢纽，西部山区中心集镇，依托温泉资源、苹果、中药材等优势发展的农副产品加工型城镇。

### 老君山镇

依托生态资源和有色金属冶炼发展的工业型城镇。

### 羊岑乡

依托传统石雕工艺品、山珍果品加工发展的综合型乡镇。

### 弥沙乡

积极发展旅游服务业的综合型乡镇。

### 象图乡

依托药材加工为主导产业的综合型乡镇。

## 6.5 产业发展格局

### 构建“134”现代产业发展体系

**1个特色产业：**木雕石刻产业。

**3个传统优势产业：**绿色高载能矿冶加工业；建材产业；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业。

**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产业；先进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现代物流业。

### 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构建“两带三区”的农业空间发展格局：**

**两带：**黑湫江流域绿色缓冲休闲带、白石江弥沙河流域农业经济带。

**三区：**平坝现代农业区、高山特色发展区、山地牧业发展区。

### 推进工业产业集聚发展

**统筹规划形成“一园两轴三片”：**

**一园：**构建剑川县产业发展集聚区。

**两轴：**依托214国道与311省道，形成与鹤庆、兰坪联动发展的两条产业轴线。

**三片：**上兰片区、狮河片区（狮河产业区、梅园产业区）、剑阳片区（金华产业区、金星产业区）。

### 加快发展绿色能源产业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保障水电、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加快推进桃树村60MW光伏发电项目、长乐村光伏电站、弥新村20MW光伏发电项目、金华东山250MW光伏发电项目等。加快上兰一级水电站的新建。

## 6.5 产业发展格局

###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协调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与地上空间关系，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推进全县矿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准入条件。加强矿山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管理，进行生物多样性长期动态跟踪监测，依法保障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

###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

借助地域文化生态优势，联动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加快地方文化事业建设，创新文化旅游融合产品，致力把剑川建成白族原乡风情旅游目的地。以剑川剑湖片区、沙溪古镇为全域旅游的先行核心，实施“精品景区+精品线路”模式。

### 优化提升农文旅融合的多元生态产业

以高原农业嫁接现代服务业，推进内生产业模式转型提升，塑造以高山健康农业为核心，农文旅融合的多元生态产业。配套发展现代物流、数字经济，构建三产融合的创新产业体系。



## 6.6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

### 促进区域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

- 规划县域形成“一节点、一轴、五道纵横”的路网体系。

#### 一个节点

通过滇西北城镇群的发展、云南省大理—丽江—迪庆—西藏经济带的建设以及大香格里拉旅游圈的形成，确立剑川在滇川藏立体交通网络中的重要节点地位。

#### 一轴通脉

一轴指大丽高速，南下大理，北上丽江入迪庆进西藏，是未来剑川县边境贸易以及旅游产业发展的命脉通道，是成为滇川藏立体交通网络中重要节点城市的基础。

#### 五道纵横

指北至丽江香格里拉、西至兰坪、东至鹤庆、东南至大理、南至漾濞的五大通道，形成内外联动、四通八达的高层次、高质量的道路交通主骨架，加强与相邻地州的路网衔接。



# 6.6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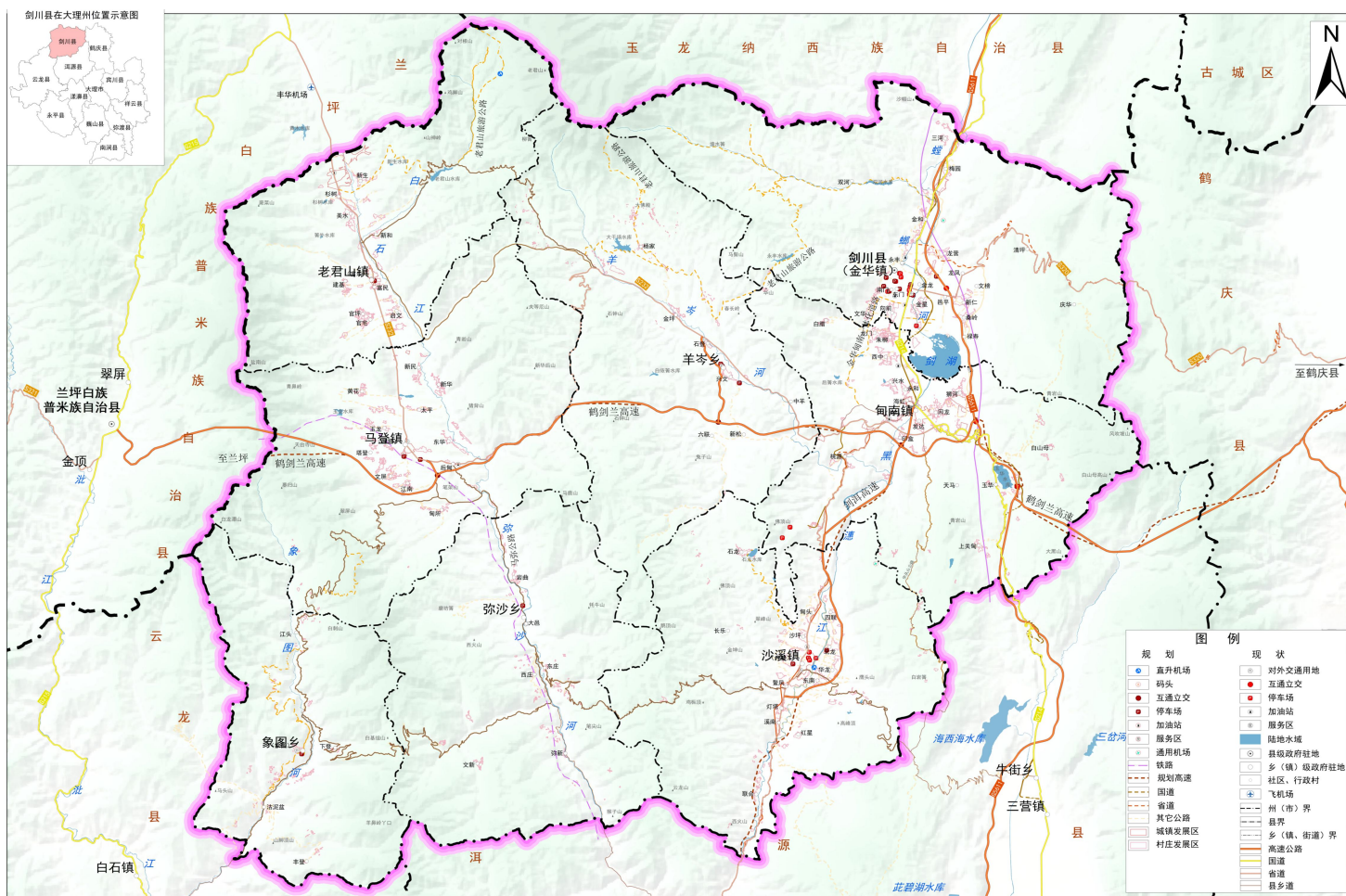
## 构建县域多元化交通体系

### ● 规划剑川县“一主、三辅、多节点”综合交通枢纽布局

**一主** 以金华镇为核心，设置三级客运枢纽剑川站，保障建设空间。

**三辅** 以沙溪、老君山镇、甸南镇为中心，衔接高速公路、干线路网等运输方式。

**多节点** 以马登、象图乡、弥沙乡、羊岑乡为集散点，衔接干线路网、汽车客货运站场等。



## 6.7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 构建“县级—片区（镇）级—乡村（集镇、中心村）级”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 文化设施

- 县级：剑川民族文化手工艺展览展示馆、民族文化演艺中心、民族文化传习所、博物馆、剑川非遗文化传承展示点等多类文化设施。
- 各乡（镇）：配置 1 处乡镇级综合文化中心。
- 各行政村配：配置 1 个综合文化活动室。



#### 教育设施

- 县级：保留现有职业高级中学以及剑川县一中、剑川县民族中学、金华一中、金华二中；保留金华一小、金华二小；新建金华三小及剑川县城城区中学，规划金华四小。
- 各乡（镇）：设置 1 所初中，设置 1 所完全小学。
- 各行政村配：配建 1 所幼儿园（含附属幼儿园）。



#### 体育设施

- 县级：规划建设古城业态承载区（城南片区）体育公园、保留全民健身中心及其他体育设施等。
- 各乡（镇）：设置 1 处乡镇级全民健身设施。
- 各行政村配：配建 1 处村级健身设施。



#### 医疗卫生设施

- 县级：保留剑川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疾控中心、县中医医院、金华镇卫生院，新建县白族中医院，共计 6 处医疗卫生设施。在马登镇规划建设剑川县第二人民医院。
- 各乡（镇）：至少布局 1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各行政村配：配建 1 个村卫生室。



#### 社会福利设施

- 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配置。保留现状剑川县敬老院。

## 6.8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 构建“两心、两轴、两带、五区”空间结构

- **两心：**老城、新城服务中心。
- **两轴：**结合滇藏路形成南北向城市发展主轴；结合金狮路形成东西向城市发展次轴。
- **两带：**结合金龙河、永丰河打造两条滨河景观带。
- **五区：**老城综合片区、新城综合片区、历史文化保护发展区、文化旅游发展区、产业发展区。



## 6.9 加强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保护

###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 ● 历史城区保护

##### □ 保护范围

包括景风公园、西门外街、剑川一中、剑川古城及古城外围的传统民居风貌区，南至南门外传统民居风貌区外围，北以永丰河、景风路为界，西至景风公园及古城西路，东至214国道，总面积约**71.88公顷**。

##### □ 历史格局保护

形成“一城、一片、一环、三轴”历史格局保护结构。

**一城：**指古城，轮廓方正，四周水系环绕。

**一片：**指214国道片区，历史上商业贸易交换场所。

**一环：**指古城东路、古城西路、古城南路、古城北路围合而成，经由历史传承发展形成，是历史城区重要的历史要素。

**三轴：**永丰北路---早街---永丰南路、东门街---文献街、文献街---桥头街---西门街三条历史轴线。

##### □ 环境保护

保护“山—城—田—湖”的关系，软化城市与自然之间生硬的边界线。历史城区与剑湖之间保持开放的田园环境。



## 6.9 加强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保护

###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 ● 历史文化街区

- 剑川古城历史文化街区
- 西门外街历史文化街区
- 历史街区街巷格局保护

建立包括“历史城区—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国家级文保单位—治水文化遗存—省级文保单位—州级文保单位—县级文保单位”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 ●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

编号	保护单位名称	类别	级别
1	西门街古建筑群	古建筑	国家级
2	景风阁古建筑群	古建筑	国家级
3	周钟岳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州级
4	“四·二”纪念碑	近现代	州级
5	赵式铭故居	古建筑	州级
6	张纪域故居	古建筑	县级
7	寇衍家宅	古建筑	县级
8	鲁元故宅	古建筑	县级
9	剑川人民自卫团后勤部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级
10	中共滇西工委 中共剑川县工委成立地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级
11	李瑞葵宅院	古建筑	县级
12	魏姓宅院	古建筑	县级
13	杨姓宅院	古建筑	县级
14	东风三坛古庙	古建筑	县级



## 6.9 加强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保护

### 加强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 ● 打造“一环、两带、三轴、六区、多节点”的城市特色风貌格局

- **一环**：由城区外围金华山、西湖公园、金龙河、田园风光带组成的自然山水环线。
- **两带**：永丰河滨水景观带、金龙河滨水景观带。
- **三轴**：以滇藏路为基础形成的商业人文景观轴；以石宝山大道为基础形成的新城风貌景观轴；以金狮路为基础形成的时代发展景观轴。
- **六区**：入口景观风貌区、古城风貌区、老城风韵风貌区、滨水景观风貌区、新城宜居风貌片区、现代产业风貌区。
- **多节点**：景风公园、盘龙公园、金龙河滨河公园、墨斗山、全民健身中心广场、剑阳楼广场、政府广场等多处景观节点。

#### 景观风貌分区引导

通过历史保护、文化展示、生活氛围、滨水休闲、宜居特色及现代产业风貌延续民族特色、山地城市风貌等风貌特征融入山水生态格局特征。

#### 重点风貌要素控制

构建城市眺望系统，打造“显山露水”的空间特色。控制建筑高度，保证视线廊道的通畅。  
通过城市色彩控制，展示城市现代风貌。

#### 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布局

构建中心城区“两线、一廊、多个系列空间”的公共空间体系结构。

**两线**：南起剑湖向西至金龙河及永丰河的两条景观轴线。

**一廊**：环绕在剑川城区北、西、南三面宽0.5~2.0公里的田园风光绿色廊道。

**多个系列空间**：在城区的重要地段及门户区域打造一系列带状空间、一系列斑块空间和一系列点状空间。

#### 开发强度分区与管控

**I级强度区 (容积率 $\leq 1.0$ )**：划定为低强度开发区域，开发强度（容积率）小于等于1.0。

**II级强度区 ( $1 < \text{容积率} \leq 2.0$ )**：划定为城市中低强度开发区域，平均开发强度（容积率）为1.0-2.0。

**历史城区开发强度区**：严格按照《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古城保护相关规定控制历史城区及周边区域建筑高度，保护剑川古城传统风貌和特色。



07

## 支撑体系

7.1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人文生态剑川

7.2 打造区域交通枢纽，提升城市交通品质

7.3 构建绿色低碳的基础设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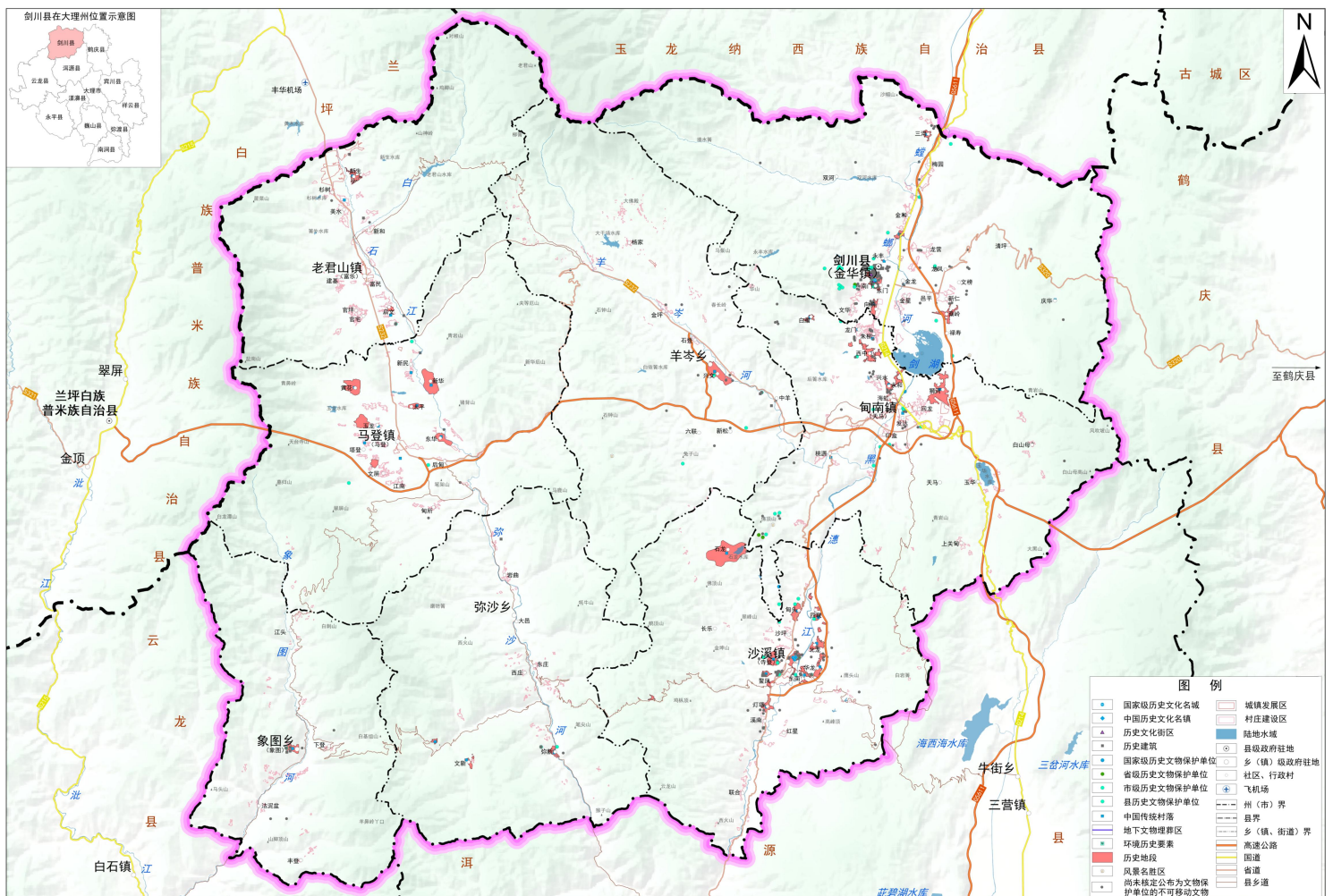
7.4 打造安全韧性的公共安全体系

# 7.1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人文生态剑川

## 构建全覆盖的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体系

构建包含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域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体系。

- 1处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3处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 2处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 40个 中国传统村落
- 12个 州级传统村落
- 4个 县级文化村落
- 8个 县级古村落
- 6处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 6处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12处 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 48处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57项 非物质文化遗产



## 7.1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人文生态剑川

### 区域（两区）、线路（三线）、斑块（两点）

剑川白族特色文化、“稻麦复种”农耕文化、历史陆路交通和自然生态景观共同构成影响剑川历史总体格局和历史环境形成的四大要素。

#### 两区

历史人文景观区、历史自然与农业景观区

#### 三线

茶马古道文化线路、历史陆路交通线路、乡村民俗文化线路

#### 两点

海门口遗址文化、唐宋石窟文化





## 7.3 构建绿色低碳的基础设施体系

统筹存量和增量、地上和地下、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系统布局，构建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韧性城市。推进市政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落实城乡一体化、均等化建设要求，推动新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供水

坚持科学发展观，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建设节水型城镇；建立多水源供水机制，确保县域供水安全；推进剑川县水利城乡供水一体化、共建共享格局。



### 排水

优化县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控源截污，提升污水再生利用水平；建设雨水排放体系、蓝绿调蓄空间及排涝通道等。



### 电力

构建绿色低碳的电力供应链，围绕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推行电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完善各级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 通信

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底座，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网络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助力“互联网+”和“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加快千兆城市建设。



### 燃气

构筑多气源一张网的天然气输配系统；大力推行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加快落实“双碳”战略；到2035年，县域天然气气化率达50%以上。



### 环卫

规划2035年，城市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村庄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改造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



### 邮政

剑川中心城区及各乡镇按服务半径1.5-2公里设邮政支局，下辖邮政所；中心镇设邮政支局，一般镇设邮政所。



### 广播

规划广播传输人口覆盖率达90%，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率达到90%。

## 7.4 打造安全韧性的公共安全体系

贯彻“安全优先”的发展理念，引导城市空间和重大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加强综合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防灾减灾应急联动机制和智慧化建设，满足应对各种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防灾空间和防灾设施系统；构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 消防防护

####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在古城内东门、西门、南门、北门四个社区内各设置一个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设置微型消防站。

### 人防工程

#### 加强质量监管、铸就护民之盾

加强人防指挥工程统领作用，建设基本指挥所和人防预备指挥所；健全人防警报网，推动人防配套工程、医疗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疏散基地等建设。

### 防洪排涝

####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在中心成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用地布局必须满足行洪需求，留出行洪通道。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20年。

### 抗震避灾

#### 预防为主、平震结合

剑川中心城区抗震基本设防烈度为8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30g，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基本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提高1个设防等级。

### 应急保障

#### 隐患排查、综合治理

建立前线指挥部，加快推进指挥中心建设。实施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项目，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 避难场所

#### 合理布局、安全防控

合理布局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形成以救灾干道为骨架、疏散主要通道为网络、疏散次要通道为补充的应急通道保障体系。



# 08

## 区域协同

---

- 8.1 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 8.2 整合全域旅游资源
- 8.3 联动产业促产城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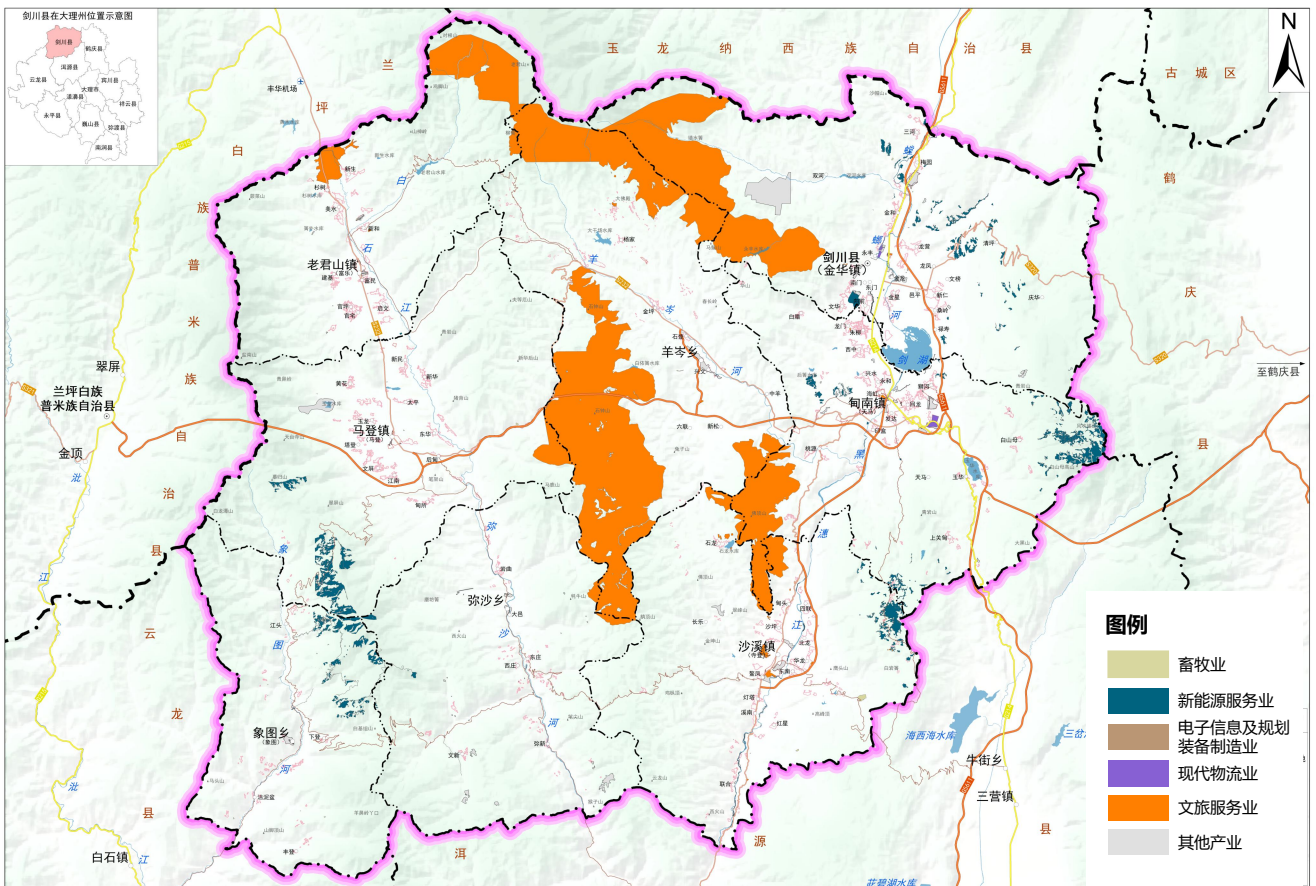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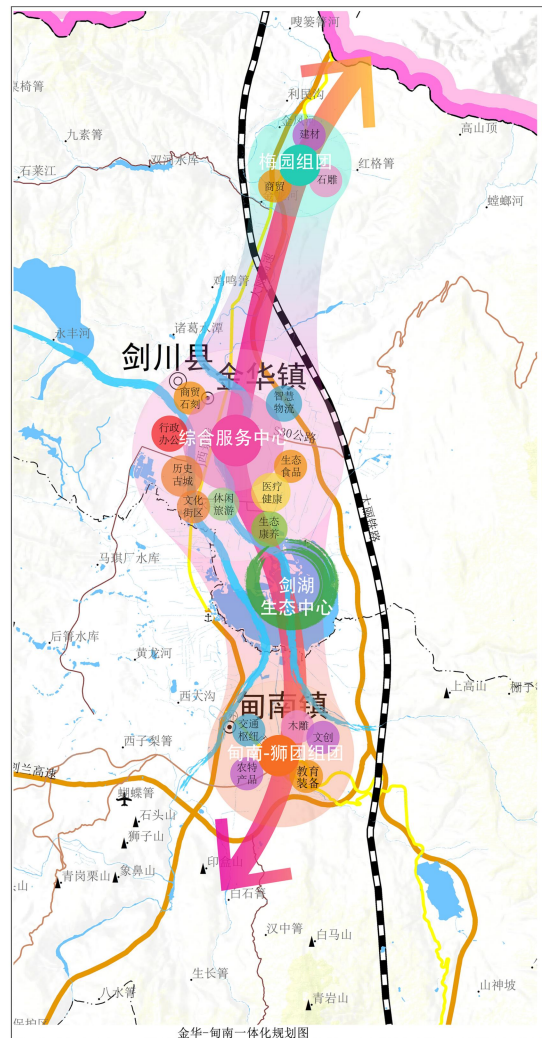
# 8.1 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鼓励邻近城镇开展经济合作，促进“人地钱”等各种资源要素在城乡之间双向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提高要素利用率和经济社会运行效率。

推进老君山、马登、羊岑在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等方面合作。

推进象图、弥沙、马登在种养殖方面合作。

推进老君山、羊岑、金华、甸南、沙溪旅游协同。



## 8.2 整合全域旅游资源

加快串联各传统特色村寨、旅游景区、景点的精品旅游路线打造，形成金华—甸南—沙溪一体化优势互补，古城、古镇、古村、古道、景区、景点等协同推进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打造成为大滇西旅游环线上的全域旅游示范区。

以构建县域大景区为出发点

以旅游资源、旅游产业分布、环湖绿道、通景公路网络为载体

以剑川古城、干狮山、木雕小镇、剑湖、老君山、沙溪及石宝山为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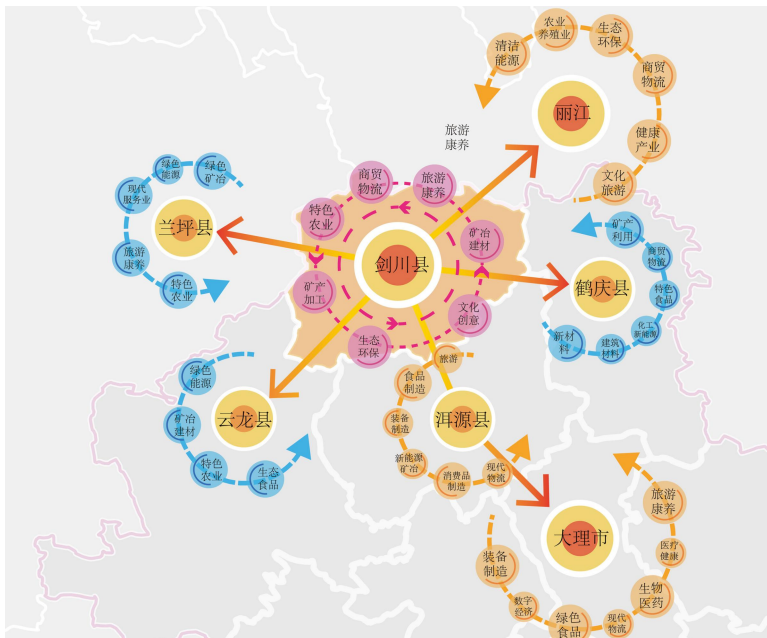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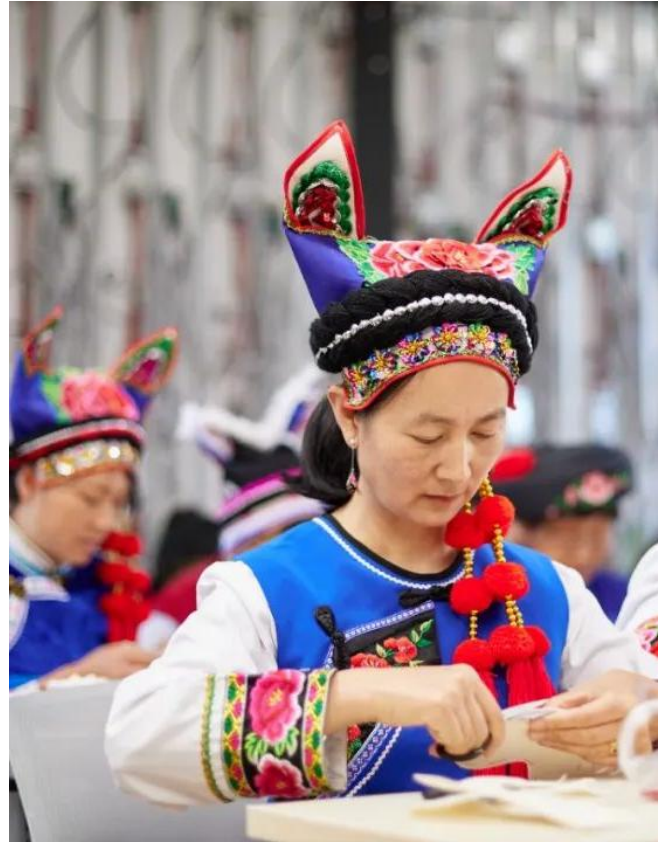


# 8.3 联动产业促产城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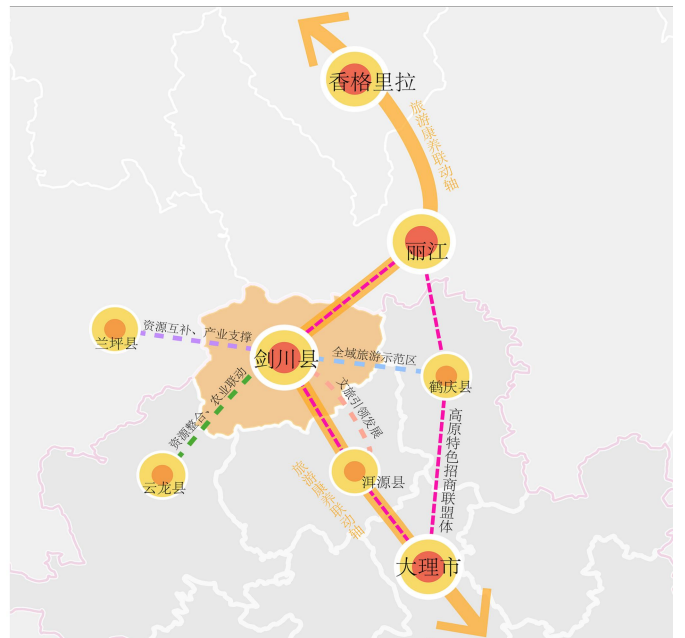
以剑川现状产业发展为基础，深入考虑剑川整体产业集聚发展需求和产业重点发展内容。

采用“产业园区——产业片区”结构体系，形成“一园两轴三片”的产业格局的总体空间结构布局。

依托214国道与311省道，形成县域内部及县域与鹤庆、兰坪联动发展的产业轴线。



产业协同



资源协同

# 09

## 实施保障

---

9.1 近期行动计划

9.2 规划传导与管控

9.3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9.4 配套政策合

## 9.1 近期行动计划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期实施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的布局和时序做出统筹安排，规划期内剑川重点建设项目共计800余项，涵盖交通、水利、能源、通讯、环保、旅游、民生、产业等方面，有序推进剑川一体化发展。

**确定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全方位、宽领域实现改扩建和新建的统一**

**有序安排建设用地规模和建设时序**



## 9.2 规划传导与管控

###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指标

本规划需要严格落实大理州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及《大理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对剑川的各项指引。

### 对乡镇规划的传导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必须逐级分解，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任务、空间控制线和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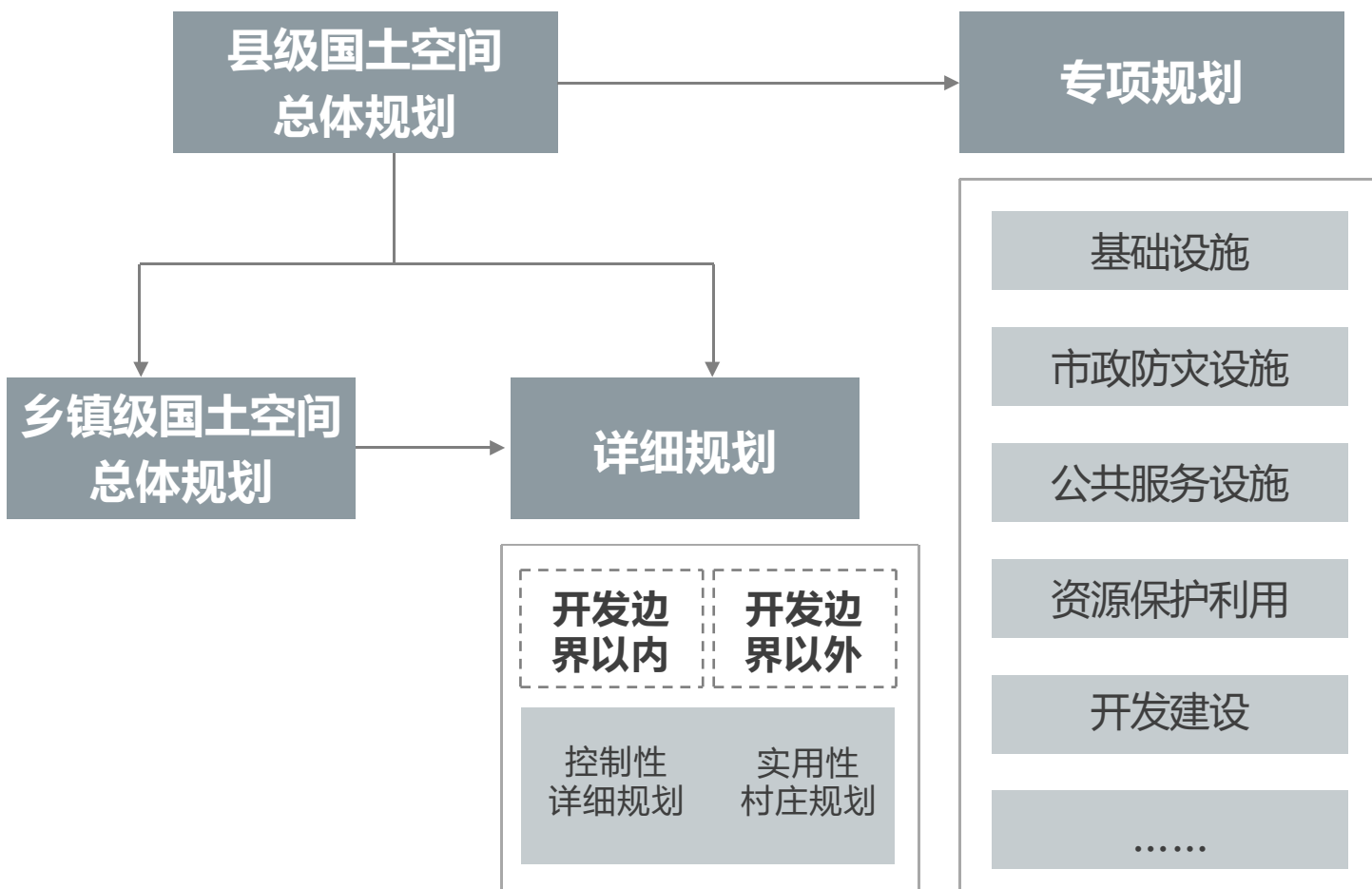
###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以规划分区+社区生活圈划定中心城区/集镇区单元；中心城区可单独编制或与周边区域合并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 对专项规划的引导

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层级对应，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底图”为编制和审查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 落实上位传导，确保剑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内容有效传递



## 9.3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健全实施规划监督考核机制



健全规划管控体系



培育公众参与机制



## 9.4 配套政策

###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强化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任务与资金投入，覆盖水污染防治、生态建设等领域。
- 创新投融资模式，推动政府投资向多元化融资转变。
- 实行环保绩效挂钩补偿，建立行政区域内水生态环境质量联动的生态补偿制度。

### 健全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

- 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规则。
- 深化产业用地改革，推行工业用地弹性供应。
- 优化用地政策，盘活存量用地。

### 完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政策

-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体系及动态监测机制，实现全类型自然资源变化跟踪。
- 全面覆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明确各类资源产权主体，健全登记管理基础平台。
- 提升自然资源数据管理能力，强化公共服务效能。

